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章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范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四、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，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合理编制审计计划、确定审计范围，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，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六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总额为 1,588,096.33 万元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.20%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

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，担保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刘纯斌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